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 總頁數	1/5
文件編號	RL-7100-10004	版次	4	修制訂日期	112/11/22	
				檢視日期	112/10/25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003 次醫學研究部部務會議審議

107 年 03 月 07 日第 008 次醫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第 006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11 年 0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002 次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3 月 16 日第 05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001 次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2 月 15 日第 65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001 次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2 日 第 07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同仁進行醫療、學術研究，提高研究水準，以強化臨床與基礎醫學之並進發展，特訂定院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者應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第三條 為審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事宜，本院得設研究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研審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計畫項目：

(一) 一般研究計畫

(二) 已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未獲通過之橋接計畫(以下簡稱橋接計畫)

二、申請資格：本院專任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各職類非醫師之醫事及研究人員。

三、申請原則及方式：

(一) 每一位符合資格之申請者，計畫主持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研究計畫為限。

(二) 專題研究計畫應先向國科會等院外機構申請為原則。

(三) 申請橋接計畫者：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 總頁數	2/5
文件編號	RL-7100-10004	版次	4	修制訂日期	112/11/22	
				檢視日期	112/10/25	

1. 該申請之計畫書未獲國科會審查通過，且亦未申請院內、外合作計畫等其他補助。
2. 申請當年度亦無執行中之國科會計畫。
3. 擬申請之計畫需為第一年（不含未獲補助之多年期計畫延續案）。
4. 檢附申請文件：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書（原計畫書）、國科會審查意見表、針對國科會審查意見逐條回覆表。

（四）計畫主持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逕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線上申請。申請橋接計畫者以書面文件提交申請。

（五）研究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當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為原則，如係一年以上之連續性計畫，第二年起仍須按規定提出申請。

（六）研究經費之編列依專題研究計畫實際需要事先編列預算，請列舉品項及經費，不得僅以總額列示，此將列入審查評分機制。可編列消耗性器材、藥品費、IRB 審查費、勞務委託等業務費及臨時工資(不含勞健保費)。不得編列儀器設備費、專任人事費及出國差旅費。

四、審查方式：

（一）申請一般研究計畫案，以初審及複審兩個階段辦理。

1. 由醫學研究部受理計畫申請，交由相關領域二位專家進行審查，必要時（若二位專家之審查分數相差 15 分（含）以上者）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最終成績扣除極端值，再取兩位委員給予分數之平均。完成初審後再由研審會委員複審通過後，呈送院長核定。
2. 為鼓勵本院同仁跨部科、跨職類合作以及增進住院醫師參與研究機會，凡計畫由跨部科或跨職類同仁共同提出申請或有住院醫師擔任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於複審時予以額外加分。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 總頁數	3/5
文件編號	RL-7100-10004	版次	4	修制訂日期	112/11/22	
				檢視日期	112/10/25	

3. 審查重點：

- (1) 研究構想是否適當。
- (2) 學術或臨床應用價值如何。
- (3) 計畫實施方法及步驟是否周詳可行。
- (4) 對預期成果或目標完成之合理程度。
- (5)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二) 申請橋接計畫案，以複審階段辦理。

1. 由醫學研究部受理後，逕由研審會委員複審通過後，呈送院長核定。
2. 審查重點以參酌國科會審查意見及申請人對評審意見之回應進行審查。

第五條 研究經費補助金額、使用及補助限制依下列規定：

- 一、每一研究計畫經研審會複審後核定金額，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範圍內為原則。
- 二、經費使用以用於計畫書所列經費需求內容且經研審會核可之項目為限。
- 三、申請之計畫經費通過後三個月內，仍未使用任何經費者，將由院方全數收回，不得異議，凡半年內執行率低於 20% 者收回其所有經費之半數，低於 10% 者全數收回，惟有特殊原因並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 四、若已獲院外(含本校)補助者，不得重複向本院申請補助，否則取消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第六條 經費核銷

經費核銷時，須符合本院相關規定及要求，各項已核准之計畫經費，應於當期學年度（7 月 31 日）結束前核銷完畢。如在核銷期限內未使用完畢者，不得辦理保留，剩餘經費將由院方收回統籌使用。

第七條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上傳電子檔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由醫學研究部提送研審會審查，其成績將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 總頁數	4/5
文件編號	RL-7100-10004	版次	4	修制訂日期	112/11/22	
				檢視日期	112/10/25	

列為後續申請計畫之審查參考。未能按時繳交者，下一學年度不予接受院內計畫之申請。如有特殊情形，可申請延至期滿後三個月內補送。

第八條 注意事項：

- 一、計畫通過經公告後，若需變更計畫主持人、經費或其他內容，需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核准後始可變更。
- 二、計畫執行過程若涉及人體試驗、動物實驗、基因重組者，應於計畫申請時提供送件證明，計畫通過後提供許可公文（影本），未能提供者則取消通過資格。

第九條 獲得本院補助之醫師人員(計畫主持人)需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超過此期限者，需佐證相關投稿證明)以本院名稱發表與補助計畫內容相關之原著論文於設置有同儕審查之專業刊物【包括國內醫學會期刊(含次專科醫學會期刊)、「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期刊」，及收載於 Medline、Engineering Index(EI)、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Database (TSSCI)等之論文】以及其他形式產出【如專利】。而醫事、研究人員(計畫主持人)亦於結案後二年內以本院名稱發表與補助計畫內容相關之原著論文於「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期刊」、國內外學會或學術團體舉辦之會議中發表口頭論文或壁報論文，以及其他形式產出【如專利】，護理人員亦可包含護理學會認同之專案報告。

第十條 本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若未有本要點第九條所述之研究成果發表，累計達二件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直到該研究成果被發表後。

第十一條 本院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有關專利或技術轉移所衍生之利益分配另依「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因本計畫所辦理之活動或產出之研究成果須註明「中文版：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計畫編號）；英文版：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spital（計畫編號）」字樣。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 總頁數	5/5
文件編號	RL-7100-10004	版次	4	修制訂日期	112/11/22	
				檢視日期	112/10/25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spital